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龍
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彥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子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九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六九號清償債務事件之民國一０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就鈞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9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參加人就民國109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伊為與參加人所製該錄音光碟之譯文作比對，爰聲請准予交付同次109年12月24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